附件2

承诺书

武汉经开区经信局：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在申报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时，填报资料内容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我司在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管理合规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企业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我司承诺在获得奖励后至少5年不迁离注册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变更统计关系。企业应当依法向统计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表、会计报表。

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，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，我司将无条件退还该项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以及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。

特此承诺!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)**:**

年 月 日